

关于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87 号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股东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网络”）垫付养老保险费用 2082.51 万元，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你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将公司代垫的养老保险费用全部收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11 日

